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2年2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增值税	4
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4
二、 个人所得税	5
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9
2021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理问答	18
2021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操作流程	19
三、 企业所得税	21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21
四、 关税	21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21
财关税〔2022〕4号	21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 的公告	22
税委会公告〔2022〕2号	22
五、 综合政策	23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4
发改财金〔2022〕 271 号.....	24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2A版的通知.....	25
税总货劳函〔2022〕 20 号.....	25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5
发改产业〔2022〕 273 号.....	25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2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 告》的解读.....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



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8号）第十条规定，现就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按照本公告所附《杭州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与组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2020年4月9日起执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0日

二、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2021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称纳税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纳税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纳税年度内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年度汇算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九、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在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年度汇算地），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2021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年度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15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16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年度汇算。



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2月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2019、2020年度汇算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2019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公告》第一条规定了年度汇算概念和内容。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二、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为此，《公告》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提醒纳税人查遗补漏，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的情形复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税务部门前期进一步简便优化了预扣预缴方法，不仅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也使预扣预缴税额更为精准、更加接近年度应纳税额，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差额”的产生。

三、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2号）。明确2021年—2023年，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可继续适用免于年度汇算的政策。《公告》第二条据此列明了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第一类是对部分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取得综合所得且本应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义务。包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的，纳税人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于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第二类是《公告》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满足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纳税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纳税人无需退补税，或者自愿放弃退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四、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应纳税额，就可以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 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纳税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五、有哪些途径可以帮助纳税人做好年度汇算的准备工作？

如果纳税人不太清楚自己全年收入金额、已缴税额，或者无法确定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或者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免予办理年度汇算的条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是可以要求扣缴单位提供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上述信息告诉纳税人；

二是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地址为<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本人纳税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信息；

三是年度汇算开始后，税务机关将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收入、已预缴税款等申报表项目认真核对没有异议并确认后，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了。

六、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时间是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七、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

《公告》第六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持续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涉税咨询服务，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考虑到任职受雇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与纳税人联系也比较紧密，有利于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办年度汇算。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如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税务机关将为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其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年度汇算期内（4月30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公告》还规定在纳税人确认前，单位不得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完成确认后，纳税人需要将除本单位以外的纳税年度内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单位，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单位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代办或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七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个渠道：网络办、邮寄办、大厅办。

一是网络办。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掌上办税。税务机关提供了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纳税人选择使用预填服务并确认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后即可快速办理年度汇算，非常方便快捷。此外，对存在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邮寄办。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邮寄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各省（区、市）税务局将指定专门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公告》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区、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是大厅办。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或邮寄，也可以到《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九、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纳税人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其为其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比如2021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留存期限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十、纳税人向哪个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按照方便就近的原则，《公告》第九条明确了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税务机关，是指受理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并负责处理年度汇算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并不等同于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纳税人在通过网络办理申报时可不受物理空间限制，实行全国通办。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此时，《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就是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了。

负责受理纳税人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主要分为三种情形：

一是年度汇算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按照累计预扣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为纳税人的任职受雇单位，这部分纳税人需向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

例：纳税人李先生2021年上半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公司任职，下半年到深圳市宝安区某单位从事保险营销员工作，该单位按累计预扣法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上述两个单位均视为李先生的任职受雇单位，其可以在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或者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之间选择办理年度汇算。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即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受理申报机关。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且取得境外所得的，也可以选择向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例：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1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10万元和5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

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年度汇算期内，若由任职受雇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则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是年度汇算结束后，为便于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公告》进一步明确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十一、纳税人如何办理年度汇算退税、补税？

《公告》第十条明确了纳税人获取退税、办理补税的方式和渠道。

一是办理退税。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纳税人在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勾选“申请退税”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后，即完成了申请程序。税务机关和国库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办理退税，退税款直达纳税人银行账户。申请退税的纳税人需要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 and 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其中，对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推送服务提示、提供简易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纳税人对预填服务中的数据有疑问的，也可以选择标准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办理补税。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税务机关提供了多种便捷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即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纳应补税款。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要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十二、为方便纳税人办年度汇算，今年有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一是提供年度汇算初期“预约办税”服务。为给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今年推出了年度汇算初期预约办税功能，通过预约使税收公共服务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有秩序。凡在今年3月1日-15日期间有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以在2月16日（含）后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理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年度汇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需要说明的是，预约办税只限于3月1日至15日，高峰期过后，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期内随时可以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进一步巩固“首违不罚”制度。《公告》明确继续实行年度汇算“首违不罚”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三是明确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的主管税务机关。年度汇算结束后，将按规则给未按时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确定一个主管税务机关。有关规则与《公告》第九条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确定规则基本一致。这一做法，便于纳税人后续办理年度汇算时找到主管税务机关为其提供涉税服务管理。

十三、为帮助纳税人依法办理年度汇算，今年有哪些提醒准确申报的举措？

一是提醒纳税人年度汇算开始前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查看自己纳税年度内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

二是提醒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纳税人，要在如实补充申报相关收入后，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三是提醒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0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通过关联纳税人不同纳税年度汇算补税和退税的情况，提醒纳税人依法诚信申报办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纳税人的涉税信用记录。

四是提醒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对已经在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填报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扣除的纳税人，在提供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预填服务时，将减除费用等数据设置为0，同时提醒纳税人也可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后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扣除6万元/年的减除费用。

十四、对于不遵从的纳税人，今年会有哪些管理性措施？

2021年度汇算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之后的第三次，从前两次的办理情况看，绝大多数纳税人能够依法如实办理，有相当数量的纳税人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享受了个税改革红利，也有很多纳税人补充了税务部门未掌握的收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缴税。同时，我们也发现有少量纳税人，经过税务机关多次提示提醒后仍然没有如实申报。对于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如在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并补缴税款，税务部门将依法加

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对于涉税金额较大的，税务部门将进行提示提醒，对提醒后未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警示，约谈警示后仍不配合整改的依法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选择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进行公开曝光。

十五、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已成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主要渠道，今年有哪些优化功能？

一是优化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对于选择适用空白申报表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我们在空白表的填报界面上，提供了纳税人可再次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的功能，更好满足纳税人需要。

二是优化社保费填写方式。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的纳税人，结合部分地区按月、季、年不同缴费情形，新增按季度或者年度填报的选项，让纳税人新增社保时更加方便。

三是优化增加提示提醒。一方面，增加更多的服务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便利地办理年度汇算；另一方面，对填报减少收入或增加扣除、免税收入、减免税额的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依法如实申报，降低纳税人误填错填几率。

十六、纳税人可以从哪里获取办理年度汇算的帮助？

税务机关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纳税服务工作，持续推出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有关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制作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的宣传产品，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益广告等渠道，不断加大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

纳税人也可关注税务总局、各地税务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获取最新的办税信息。同时，我们还将利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为纳税人及时答疑解惑，积极回应关切。

十七、税务部门为老年人提供了哪些办理年度汇算的服务？

对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老年纳税人，税务部门除提供上述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申报表项目预填、提示提醒等各项服务外，还将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条件下，提供税费咨询、业务指引、全程协助办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并建立“绿色通道”，缩短老年人的等候和办理时间。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2021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理问答

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我们将迎来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提升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防止汇算初期扎堆办理造成不便，今年税务部门新提供预约办税服务，需要在3月1日至3月15日间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提前预约办税。3月16日以后，无需预约即可办理。

一、年度汇算的时间范围是什么？纳税人何时可以预约办税？

答：2021年度汇算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跨度4个月，全天候24小时随时办理，纳税人办税时间非常充裕，无需抢在前几天扎堆办理。

纳税人如需在3月1日至3月15日之间办理年度汇算，可在2月16日至3月15日每天的早6点至晚22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预约操作步骤非常简便，有关功能将于2月16日上线，届时我们将同步发布操作指南。

二、纳税人想预约3月2日办理汇算，但没有预约到，怎么办？

答：纳税人没有预约到3月2日办理汇算也无需着急，可以选择其他日期进行预约，也可以不预约，3月16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即可。如纳税人确有紧急情况，又没有预约到合适日期，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三、纳税人在3月1日汇算期开始后才注意到可以预约办税，此时再预约还来得及么？

答：3月1日以后直到3月15日，纳税人仍然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预约办税，选择未约满的任意日期预约即可。当然，纳税人也可以不预约，3月16日后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

四、工作单位通知纳税人在4月上旬办理年度汇算，纳税人还需要预约吗？

答：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税务部门会分批分期通过单位通知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因此如果单位已通知纳税人具体的办理时间，建议在相应时间段内办理，以便享受高质量的纳税服务。如果纳税人确需在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15日）申报，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预约办税。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2021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操作流程

2021年度个税汇算预约办税功能于2月16日上线运行，纳税人如需在3月1日至15日之间办理汇算，可在2月16日至3月15日每天的早6点至晚22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3月16日以后，无需预约即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直接办理。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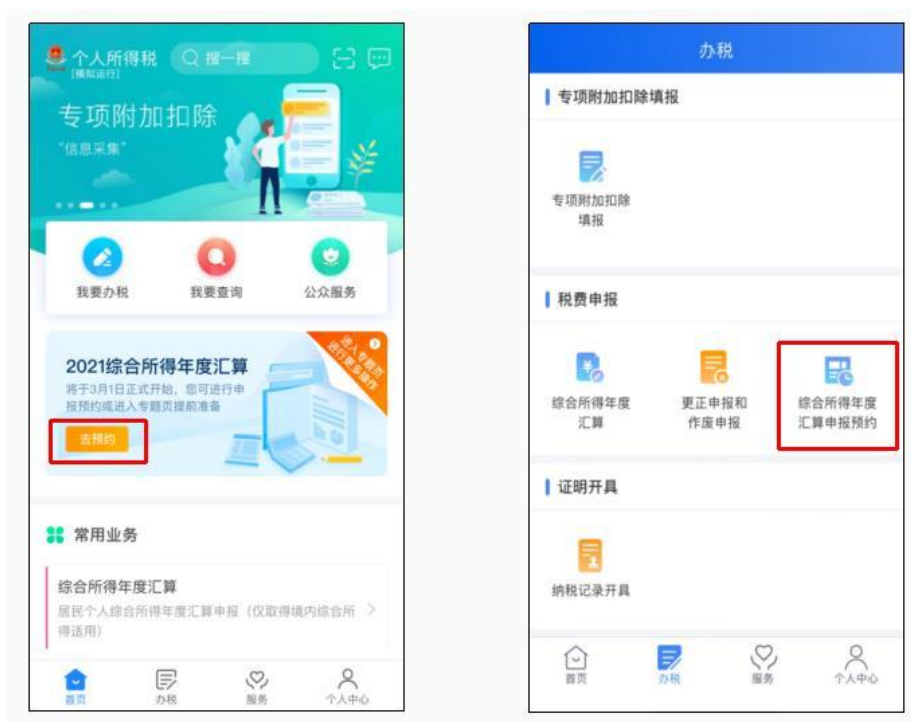
一、为什么要在汇算初期实行预约办税？

答：为提升纳税人的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防止汇算初期扎堆办理造成不便，税务部门在2021年度汇算中推出预约办税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15日）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在2月16日后登录手机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16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随时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年度汇算。

二、如何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预约办税？

答：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预约办税非常简便，可简称为“三步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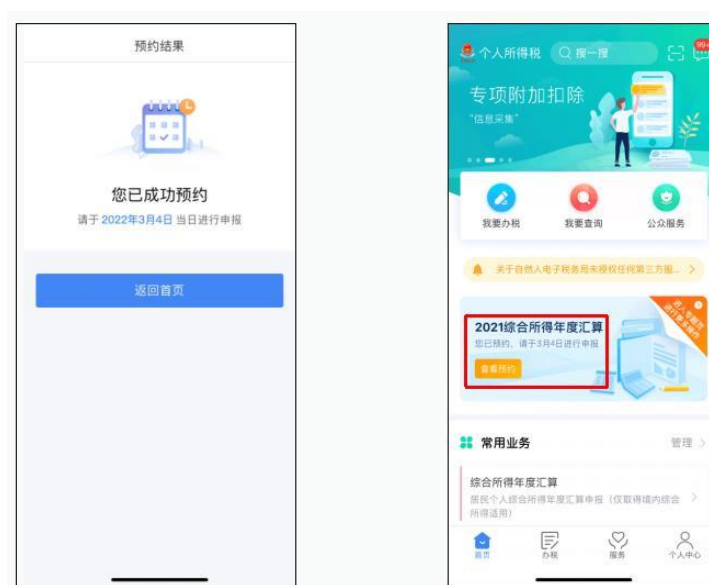
第一步，纳税人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后，可通过“首页——2021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区域点击“去预约”进入预约功能页面，也可以通过“办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进入预约功能界面。



第二步，进入预约功能界面后，纳税人需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点击“开始预约”进入“选择预约日期”界面，选中标记为“可选”的日期后，点击底部“提交预约申请”按钮提交。



第三步，提交成功后，系统显示“您已成功预约”页面，纳税人即可在预约日期当天办理2021年度汇算申报。此外，还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首页年度汇算专题栏查看预约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预约功能开放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至3月15日每天的早6点至晚22点，纳税人可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并预约3月1日至3月15日的年度汇算申报。

三、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2月9日

四、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2〕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第二条所指生产设备，增列旋转木马、秋千及其他游乐场娱乐设备等文体旅游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商品分类，包括：旋转木马、秋千和旋转平台，过山车，水上乘骑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娱乐设备等8项商品。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进口财关税〔2021〕7号文件和上述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用生产设备，按照财关税〔2021〕7号文件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增列自用生产设备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年02月11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RCEP对马来西亚生效情况，自2022年3月18日起，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RCEP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2022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10号文件附件）协定税率栏中列明，其对应的中文简称为“东盟^R”。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年2月15日



五、综合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 生 健 康 委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民 航 局

2022年2月18日

附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2A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2022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了同步转版，结合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等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2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2月21日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

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

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2022年2月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年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上述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2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有关事项。

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在原先三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六个月。

举例1：纳税人A属于30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2021年11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3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3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年11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可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A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3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4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可在2022年10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2：纳税人B是年销售额3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2022年4月暂不划扣其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继续延缓缴纳期限6个月，延长缓缴期限的税费在2022年10月划扣2022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三、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3：纳税人C按照30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2021年10月的税费，并在2022年2月5日缴纳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公告》规定可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五、《公告》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六、《公告》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

按照《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要符合以下年销售额条件：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4：纳税人D属于制造业企业，于2019年12月20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满一年，其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销售额为1000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5：纳税人E属于制造业企业，于2021年4月28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9个月，总销售额为1200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1200万元/9×12=1600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三）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6：纳税人F属于制造业企业，于2022年1月20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2月，销售额为100万元，其实际经营1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100万元/1×12=1200万元。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2022年4月，销售额为300万元，其实际经营3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300万元/3×12=1200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计算年销售额时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成立时间，以纳税人在税务系统中办理信息确认的时间为准。

七、《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八、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6个月。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了优化，开通了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举例7：纳税人G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3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2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50%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可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G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10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8：纳税人H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

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6个月，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10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H按月缴纳税费，在2022年3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2022年2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9：纳税人I是年销售额3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年4月暂不划扣其2022年第一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10月划扣2022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九、2022年1月份相关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可缓缴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举例10：纳税人J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并且在《公告》施行前缴纳了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相关税费。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十、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再延长6个月，其如何办理2021年度汇算清缴？

《公告》明确了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此，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政策的纳税人首先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在2022年5月底前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其中涉及汇算清缴补税、退税业务的，视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一：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

举例11：纳税人K，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20万元。由于其享受了2021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该笔20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此前的10万元缓税一并在2022年10月缴纳入库。

情形二：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理退税。

举例12：纳税人L，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25万元。相对而言，及时取得25万元的退税更有利于企业，因此其可以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选择申请抵减缓缴的10万元预缴税款，并就剩余的15万元办理退税。

举例13：纳税人M，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申报税款属期为2021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推迟至2022年10月缴纳入库。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2万元。相对而言，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四季度的10万元预缴税款更有利于企业，因此该企业可暂不办理退税业务，待2022年10月，先申请抵减2万元退税，再将剩余的2021年四季度缓缴税款8万元缴纳入库。

十一、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完成年度申报后，延期缴纳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若完成年度申报后产生应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无需办理延期申请，征管系统将自动延长汇算清缴应补税款的缴款期限。

十二、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及多个月份缓缴企业所得税的，2021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税款延缓到何时缴纳？

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可能涉及多笔缓缴业务。《公告》规定了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因此对于存在多笔缓缴业务的企业，可随同最后一笔缓缴税款，缴纳汇算清缴的应补税款。

举例14：纳税人N，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于2021年11月（税款属期为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税款属期为2021年12月）享受两笔缓税，金额分别为5万元和10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6个月可分别推迟至2022年8月、2022年10月。2022年4月，该企业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20万元。由于其享受了2021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2021年11月的5万元缓税最迟可在2022年8月缴纳入库，汇算清缴补税的20万元可与2022年1月的10万元缓税一并在2022年10月缴纳入库。

十三、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如何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对符合缓缴税费条件的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等情况，区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50%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更正。二是对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十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1年12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7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22〕3号

为正确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错误采取财产调查、控制、处置、交付、分配等执行措施或者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受害人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赔偿的，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错误执行行为造成损害申请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 或者明显超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范围执行的;
- (二) 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但故意拖延执行、不执行, 或者应当依法恢复执行而不恢复的;
- (三) 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 或者违法将案件执行款物交付给其他当事人、案外人的;
- (四) 对抵押、质押、留置、保留所有权等财产采取执行措施, 未依法保护上述权利人优先受偿权等合法权益的;
- (五) 对其他人民法院已经依法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财产违法执行的;
- (六) 对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故意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
- (七) 对不宜长期保存或者易贬值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 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的;
- (八) 违法拍卖、变卖、以物抵债, 或者依法应当评估而未评估, 依法应当拍卖而未拍卖的;
- (九) 违法撤销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
- (十) 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的;
- (十一) 因违法或者过错采取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原债权人转让债权的, 其基于债权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随之转移, 但根据债权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将查封、扣押、冻结等事项委托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错误执行行为造成损害申请赔偿的, 委托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错误执行赔偿, 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 终结前提出的不予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无法在相关诉讼或者执行程序中予以补救的除外:

- (一) 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已被依法撤销, 或者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的;
- (二) 被执行的财产经诉讼程序依法确认不属于被执行人, 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执行行为违法的;
- (三) 自立案执行之日起超过五年, 且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的;
- (四) 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可以申请赔偿的其他情形。

赔偿请求人依据前款规定，在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赔偿的，该执行程序期间不计入赔偿请求时效。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程序审查期间，就相关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申请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予以驳回，并告知其在上述程序终结后可以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中未就相关执行措施、强制措施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经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程序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对执行行为是否合法已有认定的，该生效法律文书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定执行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赔偿请求人对执行行为的合法性提出相反主张，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对执行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作出认定。

第八条 根据当时有效的执行依据或者依法认定的基本事实作出的执行行为，不因下列情形而认定为错误执行：

（一）采取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二）被执行人足以对抗执行的实体事由，系在执行措施完成后发生或者被依法确认的；

（三）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系在执行措施完成后经法定程序确认的；

（四）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行政行为的裁定并实施后，该行政行为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五）根据财产登记采取执行措施后，该登记被依法确认错误的；

（六）执行依据或者基本事实嗣后改变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应当对其主张的损害负举证责任。但因人民法院未列清单、列举不详等过错致使赔偿请求人无法就损害举证的，应当由人民法院对上述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双方主张损害的价值无法认定的，应当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申请鉴定。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拒绝申请鉴定的，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结合双方的主张和在案证据，运用逻辑推理、日常生活经验等进行判断。

第十条 被执行人因财产权被侵犯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赔偿，其债务尚未清偿的，获得的赔偿金应当首先用于清偿其债务。

第十一条 因错误执行取得不当利益且无法返还的，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取得不当利益的人追偿。

因错误执行致使生效法律文书无法执行，申请执行人获得国家赔偿后申请继续执行的，不予支持。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被执行人追偿。

第十二条 在执行过程中，因保管人或者第三人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应当由保管人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但人民法院未尽监管职责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发生、扩大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保管人或者第三人追偿。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错误的；
- （二）执行措施系根据依法提供的担保而采取或者解除的；
- （三）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实施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的；
- （四）评估或者拍卖机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五）因不可抗力、正当防卫或者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 （六）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前款情形中，人民法院有错误执行行为的，应当根据其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错误执行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息、租金等实际损失的，适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损失或者该价格无法确定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计算损失：

（一）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财产损失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从错误执行行为实施之日起至赔偿决定作出之日止；

（二）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因时间跨度长、市场价格波动大等因素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显失公平的，可以参照赔偿决定作出时同类财产市场价格计算；

（三）其他合理方式。

第十六条 错误执行造成受害人停产停业的，下列损失属于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一）必要留守职工工资；

（二）必须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

（三）应当缴纳的水电费、保管费、仓储费、承包费；

（四）合理的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

（五）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其他基本开支。

错误执行生产设备、用于营运的运输工具，致使受害人丧失唯一生活来源的，按照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错误执行侵犯债权的，赔偿范围一般应当以债权标的额为限。债权人申请赔偿的，赔偿范围以其受让债权时支付的对价为限。

第十八条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赔偿的，应当作为错误执行案件予以立案审查。

第十九条 审理违法采取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先予执行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